

鲁人社发〔2020〕14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优化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人选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0〕2号），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好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专技二级岗）在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现就优化全省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人选评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聘数量

已核准专技二级岗的省属事业单位，在岗位空缺数额内组织

评聘；未核准专业专技二级岗的省属事业单位，可暂按不超过本单位正高级岗位 3% 的数量组织评聘。省级主管部门可按照不超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 3% 的数量统筹组织评聘；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和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不超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 3% 的数量统筹设置和评聘。

二、评聘方式

分为直接认定和申报评聘两种类型。

三、人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个人品行；
3. 事业单位在职在册正式工作人员；
4.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近 5 年内获得）可以直接认定、聘用至专技二级岗：

1. 国家、省科技最高奖获得者；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三位）获得者，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二位）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位）；

3. 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具体可咨询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4.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7. 入选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人选；

8. 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获得者；

9.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

10. 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以上人员超过管理期的可申报评聘专技二级岗。

（三）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一般不短于3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专技二级岗。专业水平业内公认、业绩特别优秀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不受现聘岗位、聘期限制：

1. 人才工程类

①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②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

③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④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 ⑤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⑥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⑦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⑧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⑨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 ⑩“国医大师”或“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称号获得者；
- ⑪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
- ⑫泰山学者工程其他类别入选专家；
- ⑬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⑭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

2.成果奖励类

①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均为个人排名第一位），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②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个人排名第一位）；

③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二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④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⑤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⑥文化表演奖、梅花表演奖、中国美术奖金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文化艺术领域国家级评奖个人奖最高奖获得者；

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位）；

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⑨已聘在国家级教练岗位，所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我省运动员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员：（1）奥运会冠军；（2）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3.科技项目类

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位）；

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位）；

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位）。

4.国内外同行业公认、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与条款（三）推荐人选具有同层次能力水平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经行业或主管部门评议，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为保证评聘质量，根据本条款推荐评聘人选，仅适用于本科高等院校、重点科学研究机构和骨干医疗卫生单位。依据本条款推荐评聘数量不得超过本地区、本部门当次推荐人选总数的20%）

省属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按不低于上述专技二级岗条件，结合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制定具体的评聘条件。

三、直接认定、聘用程序

符合直接认定专技二级岗条件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事业单位填写《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附件2）；

（二）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三）事业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变更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四、申报评聘程序

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自行组织评聘、确定聘任人选；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由省直部门统筹组织评聘；各市、县（市、区）事业单位由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基本程序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公布评聘条件、考核标准和评聘程序；

（二）个人申报，提交材料，作出岗位履职承诺；

（三）组织评审，根据岗位需要和申报情况，通过业绩展示、评聘述职、民主测评、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评，经组织评聘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备案。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通过评聘产生专技二级岗拟聘人选，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通过评聘产生专技二级岗拟聘人选，由主管部门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市、县（市、区）事业单

位通过评聘产生专技二级岗拟聘人选，由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1.申请备案公函（包括评聘程序、审核认定、公示情况等内容，带函号）；2.《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表》（附件1）；3.《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4.《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情况汇总表》（一式两份，附件3）。

五、有关要求

开展专技二级岗人选评聘工作涉及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各级各部门（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数量、标准条件、程序要求周密组织实施，及时进行备案，确保好事办好。对评聘人选标准条件把关不严、违反程序组织评聘、信访频发的部门和单位，将根据情况给予警告、减少推荐评聘数量直至收回自主评聘权。评聘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行业部门和单位，在改革完成后，由各级、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实施。

联系人：钱 屹 联系电话及传真：0531 - 86902283

电子邮箱：qianyirst@shandong.cn

- 附件：1. 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表
2. 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3. 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
情况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 1

山东省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表

姓 名 _____

专 业 领 域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地区) _____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寸电子版 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 专业		职 称		专技资格 取得时间		
现聘专技 岗位		现岗位 起聘时间		聘任年限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本次 聘期		
	职责任务					

岗位说明书	职 责 任 务	
	考 核 标 准	

	序号	国内外同行业公认、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与条款（三）推荐人选具有同层次能力水平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	1	
	2	
	3	
	4	
	5	
	6	
	7	
	8	
	9	

参评人 承诺	<p>本人承诺对个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参评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评聘意见	<p>本单位对个人信息和荣誉、业绩、成就的真实性核对无误。</p> <p>(公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或 省级主管 部门审核 认定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中“岗位说明书”由单位填写，其他涉及个人情况的由参加评聘人员填写，除签名必须手写外，其余内容可电脑打印。

二、封面填写方法：“部门（地区）”栏填写厅局级主管部门名称或单位所在的设区市；“专业领域”栏按照 GB/T 16835-1997 分为以下几类，申报人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合适类别填写：

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天文学类、地质学类、地理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力学类、信息与电子科学类、材料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科技信息与管理类；

工学：地质类、材料类、机械类、仪器仪表类、热能核能类；电工类、电子与信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环境类、化工与制药类、轻工粮食食品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纺织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公安技术类、工程力学类、管理工程类；

农学：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保护类、动物生产与兽医类、水产类、管理类、农业推广类；

医学：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药学类、

管理类；

哲学：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经济学：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

法学：法学类、社会学类、政治学类、公安学类；

教育学：教育学类、思想政治教育类、体育学类、职业技术教育类；

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类；

艺术类：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历史学：历史学类、图书信息档案学类。

三、参加评聘业绩只需填写明确符合或不低于通知中规定的基本条件，无须多填；履职承诺按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说明书中的聘期考核标准内容作出并填写。

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按足年计算。

五、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装订成小册子，事业单位、各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各存一份。填写的业绩成果内容均须附复印件 1 份作为附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经单位核对后加盖印章。附件材料备案结束后，不再退还。

附件 2

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拟聘专技二级岗设置机构及岗位名称				拟聘起止时间			
从事专业				党/政职务			
原聘专业技术岗位及等级				原聘岗位起始时间			
聘用依据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条直接认定条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年 月 日 组织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 3.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考评合格及以上，续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五份，并连同电子版一起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 3

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情况汇总表

报备单位（盖章）:

备案结果（盖章）:

报备时间:

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原聘岗位等级	原聘岗位任职年限	聘期	标志性成就

备注：1. 聘期栏，填写本次专技二级岗聘期年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标志性成就，限填写一项最高成就。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校核人：钱屹
